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2025年中期業績財務摘要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減少約15.1%至約人民幣90.1百萬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28.0%。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77分，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29.4%。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90,068	106,092
其他收入	6	3,934	667
其他收益—淨額	7	80	1,435
僱員福利開支	8	(7,685)	(9,725)
分包費用		(62,396)	(64,983)
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		(8,000)	(8,853)
折舊及攤銷	5	(2,464)	(1,00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	320	(3,3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	(281)	—
其他經營開支		(4,799)	(3,085)
上市開支	5	—	(6,257)
經營盈利		8,777	10,919
財務收入	9	94	1,679
財務成本	9	(596)	(448)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9	(502)	1,231
除稅前盈利	5	8,275	12,150
所得稅開支	10	(558)	(1,4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7,717	10,721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1	0.77	1.0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170)	(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淨額（扣除稅項）		(170)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547	10,7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76	14,459
無形資產		15,602	10,3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23,986	—
遞延稅項資產		14	8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3,978</u>	<u>25,69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38,441	53,539
合約資產		101,642	106,7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91	21,3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	11,60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19	1,205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4	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69	104,982
流動資產總值		<u>252,906</u>	<u>299,628</u>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7,414	6,022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544	73,635
計息銀行借款	16	32,409	41,776
租賃負債		742	1,16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2	1,032
應付稅項		—	285
流動負債總額		98,141	123,918
流動資產淨額		154,765	175,71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8,743	201,4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29	1,036
非流動負債總值		829	1,036
資產淨額		207,914	200,36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b)	4,549	4,549
儲備		203,365	195,818
權益總額		207,914	200,36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1.1 公司資料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1年9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提供(i)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ii)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iii)信息及通信技術（「**ICT**」）集成服務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及(v)銷售軟件。於本期間，本集團拓展其業務至金融科技業務。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1月12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2025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說明附註。有關附註載列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擬備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呈列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擬備。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擬備，惟將需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詳情載於下文。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就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交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 由於於2024年7月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作出修訂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規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估計

擬備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擬備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提供(i)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ii)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iii)ICT集成服務、(iv)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及(v)銷售軟件組成。於本期間，本集團拓展其業務至金融科技業務。然而，由於本期間金融科技業務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尚未產生任何收入，因此，該業務並未形成單獨的可呈報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營運，並確定本集團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電信網絡及基礎設施服務及產品。因此，概無進一步呈列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28,636	41,136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17,170	16,842
—ICT集成服務	38,359	32,240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	3,683	11,515
	<u>87,848</u>	<u>101,733</u>

於某一時間點

—軟件銷售	2,220	4,359
	<u>90,068</u>	<u>106,092</u>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	—
—非審核服務	354	350
折舊及攤銷	2,464	1,009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開支	10	2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20)	3,3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81	—
上市開支*	<u>—</u>	<u>6,257</u>

* 上市開支指與於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上市後發行新股份並無直接關係的其他上市開支。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i))	469	259
增值稅退稅	4	3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附註14)	3,442	—
雜項收入	19	29
	<u>3,934</u>	<u>667</u>

附註：

(i)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130	1,386
其他	(50)	49
	<u>80</u>	<u>1,435</u>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6,541	8,334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983	1,211
其他員工福利	161	180
	<u>7,685</u>	<u>9,725</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u>7,685</u></u>	<u><u>9,725</u></u>

9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94</u>	<u>1,679</u>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 計息銀行借款	(574)	(430)
— 租賃	<u>(22)</u>	<u>(18)</u>
	<u>(596)</u>	<u>(448)</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u>(502)</u></u>	<u><u>1,231</u></u>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所附屬公司（為在香港經營的合資格集團實體）在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盈利按8.25%稅率納稅，而其餘下的應課稅盈利則按16.5%稅率納稅。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盈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本集團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37
—香港利得稅		
—過往期間之多計撥備	(285)	—
遞延稅項	<u>843</u>	<u>592</u>
所得稅開支	<u><u>558</u></u>	<u><u>1,429</u></u>

11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及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已就下列事項進行追溯調整：

- (i)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根據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374,999,6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時，該等普通股視作已由本公司於2024年1月1日發行及配發。
- (ii) 誠如本公告附註17(a)詳述，根據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自2025年3月31日起生效），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於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時，該股份拆細視作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期內盈利（人民幣千元）	7,717	10,721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984,89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u>0.77</u></u>	<u><u>1.09</u></u> (經重列)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972	60,19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531)	(6,656)
	<u>38,441</u>	<u>53,539</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15日至180日內到期。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18,053	33,122
181日至365日	2,950	5,166
1年至2年	13,882	14,932
2年以上	3,556	319
	<u>38,441</u>	<u>53,53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6,656	3,393
期／年內已計提(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25)	3,263
期／年末	<u>6,531</u>	<u>6,656</u>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非上市	23,986	11,600
減：歸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	(11,600)
非流動資產部分	<u>23,986</u>	<u>—</u>

於2025年6月30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主要包括：(i)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非上市實體持有之0.206%股權（2024年12月31日：0.206%）；及(ii)於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實體持有之11%股權（2024年12月31日：無），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3,442,000元（附註6）。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7,414</u>	<u>6,022</u>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6,225	3,331
181日至365日	438	1,940
1年以上	<u>751</u>	<u>751</u>
	<u>7,414</u>	<u>6,022</u>

16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2.4%-2.9%	2025年 8月及9月	20,000	2.9%	2025年 6月及9月	22,000
	最優惠 貸款利率 -0.5%	2026年3月	10,000	最優惠 貸款利率 -0.5%	2025年3月	10,000
銀行借款—有抵押	2.6%	2025年12月	2,409	2.6%	2025年 1月、 6月及12月	9,776
			<u>32,409</u>			<u>41,776</u>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須償還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2,409	41,776
1至2年	—	—
	<u>32,409</u>	<u>41,776</u>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i)人民幣22,40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776,000元)按固定利率2.4%至2.9%(2024年12月31日：2.6%至2.9%)計息；及(ii)人民幣1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元)按浮動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0.5%(2024年12月31日：最優惠貸款利率減0.5%)計息。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由若干服務合約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浮動押記作抵押。於2025年6月30日，計入合約資產的由該等服務合約產生的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1,77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22,000元)。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須遵守若干契諾，主要涉及(其中包括)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定水平以下。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有關契諾。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本公司股本

法定(附註(a))：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

港元(2024年12月31日：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9,2529,252

已發行及繳足(附註(b))：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

港元(2024年12月31日：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5494,549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自2025年3月31日起，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經拆細股份」)。於2025年3月31日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b)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	400	4
股份拆細 (附註(a))	500,000,000	—	—	—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附註(i))	—	—	125,000,000	1,250,000
資本化發行 (附註(ii))	—	—	374,999,600	3,749,996
期末每股面值0.005港元 (年末：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u>1,000,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00</u>	<u>5,000,000</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u>4,549</u>		<u>4,549</u>

附註：

- (i) 於2024年1月12日，由於完成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本公司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普通股，且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發售於2024年1月12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04,49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127,000元）（扣除(i)股份發行開支及(ii)上市應佔直接開支合共約20,5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98,000元））。除上述者外，再扣除與上市時發行新股份並不直接相關的其他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60,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000,000元）。
- (ii) 於2024年1月12日，374,999,6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股東大會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配發予股東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749,99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12,000元）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資本化發行」）。

18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12月31日：無）。

1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或聯合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賈正屹先生（「賈先生」）	董事兼股東
鄭莉女士	賈先生的配偶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經緯天地集團」）	前直接控股公司
廣東華俊體育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華俊」）	由賈先生及鄭莉女士控制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因經緯天地集團完成若干本公司股份之出售，經緯天地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下列關聯方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自的關聯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訂立：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經緯天地集團	<u>1,219</u>	<u>1,205</u>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賈先生	<u>(32)</u>	<u>(1,032)</u>

附註：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2024年3月，本集團就其辦公室與華俊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據此，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現值約人民幣2,380,000元已初步確認。期內，本集團已向華俊支付租金付款約人民幣413,000元(不包括增值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3,000元(不包括增值稅))。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75	73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u>191</u>	<u>95</u>
	<u>1,666</u>	<u>825</u>

20 已質押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已質押(i)存款為約人民幣244,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3,000元乃作為銀行發放工資的抵押品)，該存款乃作為一個客戶項目之抵押品；及(ii)因若干服務合約產生之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1,774,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22,000元)，該等款項已計入合約資產，並作為計息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21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22 比較數字

誠如本公告附註11所詳述，每股盈利的比較數額已追溯調整。若干比較數額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以及信息及通信技術（「ICT」）集成服務、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及銷售軟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擴展其業務至金融科技業務。

服務商－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

本集團作為服務商的角色主要涉及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細分如下：(a)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專門為需要高效無線電信網絡的客戶而設；及(b)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在日常使用過程中，若干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組件或會出現不同程度的故障。於報告期間，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0.9%（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4.6%）。

集成商－ICT集成服務

本集團作為集成商的角色主要涉及提供ICT集成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通常負責(i)定制客戶的電腦系統設計，以便為客戶提供業務特定系統；(ii)在客戶預算範圍內採購設備、硬件及軟件並聘用第三方分包商；(iii)按照集成規劃將設備、硬件、軟件及其他設備組裝成一個功能互通的系統，並確保兩者的兼容性；及(iv)提供後續服務，例如就集成系統的運作及管理向客戶提供建議，旨在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或要求，例如為電子商務目的集成通信網絡系統。於報告期間，ICT集成服務所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2.6%（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4%）。

開發商－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本集團作為開發商的角色主要涉及(i)開發及銷售軟件及(ii)提供定制軟件開發服務。於報告期間，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所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0%）。

金融科技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發展全新業務板塊，涵蓋支付服務（包括運用區塊鏈技術之全球支付服務）及金融科技業務。具體而言，本公司於2025年7月21日推出自主開發的一站式支付平台「Fopay」，並可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免費下載。目前，Fopay為其用戶提供穩定幣託管，用戶可申領虛擬或實體VISA預付卡，透過預付卡進行消費並以託管之數字資產結付。

展望

儘管市場環境複雜且嚴峻，本集團仍致力維繫與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的聯繫與合作。然而，鑒於核心業務出現輕微下滑，疊加市場日趨飽和及競爭加劇令利潤空間持續受壓，管理層對本集團於短期內實現可持續且穩定擴張之能力仍保持審慎。

中國電信行業近年呈現顯著增長，動力源自龐大人口基數、快速擴張的中產階級及持續上升的連接需求，其中智能手機普及、互聯網滲透率提升及政府推動數字化轉型的舉措構成關鍵增長要素。

同時，電子商務、跨境貿易及移動支付應用等領域正經歷全球性快速擴張。金融科技與支付服務在經濟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尤其是香港等亞洲市場，其憑藉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開放市場政策、先進基礎設施及高數字化認知用戶群體佔據優勢。

順應全球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本集團已在金融科技業務板塊下佈局加密支付領域。於2025年7月21日，推出其首款移動應用程式「Fopay」，並可供於其官方網站免費下載。以穩定幣加密支付系統為基礎，此應用程式旨在提供一站式支付解決方案。目前，Fopay通過持牌合作方提供穩定幣託管及預付卡支付服務。本集團可能考慮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區獲得提供託管服務、貨幣服務、加密資產服務及／或其他服務牌照，以完善其金融科技業務的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ICT集成服務以及軟件相關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28,636	41,136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17,170	16,842
ICT集成服務	38,359	32,240
軟件相關業務 (附註)	5,903	15,874

附註：軟件相關業務指軟件銷售及提供軟件開發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來自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或約30.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2025年上半年主要客戶削減預算，導致本集團於招標投標時調低報價以維持競爭力；及(ii)部分合約已於報告期間完成，導致收益減少。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來自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2.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於報告期內，主要客戶縮減預算，促使本集團於招標投標時調低報價以維持競爭力。然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投標的若干大型項目增加，部分抵銷了價格調低帶來的影響，致使收入錄得適度增長。

ICT集成服務

來自ICT集成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約19.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投標的大型項目數量增加。

軟件相關業務

來自軟件相關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或約62.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為客戶進行之軟件開發項目的創收項目數量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457.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增加。詳情載於下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一段。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92.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匯兌收益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20.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僱員福利開支已於報告期內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發展成本之一部分，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支付更多獎金。

分包費用

本集團的分包費用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約4.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4百萬元。分包費用僅略微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核心網絡之穩定運營，致使其難以按收益跌幅之相同比例削減分包開支。

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

本集團的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約10.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與收益減幅相符。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150.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32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400,000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54.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增加。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於2024年1月12日上市（「上市」）後發行新股份並無直接關係的其他上市開支。該減少乃由於上市後將不再產生上市開支。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及利率減少，導致利息收入相應下降。

經營盈利

本集團的經營盈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19.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經營盈利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之收益減少，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折舊與攤銷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57.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盈利減少導致企業所得稅減少。

純利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或約28.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之收益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而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折舊與攤銷增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i)於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實體持有約11%股權；及(ii)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非上市實體持有約0.206%股權。報告期內，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產生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公司過去主要以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應付現金需求。於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通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和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為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現金狀況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8.8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約34.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成本、償還計息銀行借貸及於報告期內用於本集團運營。

借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計值，(i)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按固定年利率為2.4%至2.9%計息（2024年12月31日：2.6%至2.9%）；及(ii)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百萬元）按低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5%的年利率（於2024年12月31日：低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5%的年利率）計息。並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利率對沖。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並無其他借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為約人民幣5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百萬元），本集團可視乎業務需要進一步提取。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i)存款約人民幣244,000元作為一個客戶項目之抵押品（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3,000元作為銀行發放的工資的抵押品）；及(ii)計入合約資產的若干服務合約產生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774,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22,000元），作為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流動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約2.6倍（2024年12月31日：約2.4倍）。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5.6%，而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20.8%。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減少。

股本及每手買賣單位

於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並於2025年3月31日生效（「股份拆細」）。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變更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則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變更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股股份，自2025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的通函。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有關交易之貨幣為營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主要活動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24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16名（於2024年12月31日：115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工資及薪金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前），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

董事會將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不時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董事袍金。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以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如退休金）。

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乃按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資比較薪酬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與本公司盈利有關的酌情花紅。於上市時及上市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已與本公司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先前所披露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概要及其充分動用的預期時間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用途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按招股章程 所載分配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自上市日期起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充分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直至2024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為未來ICT集成項目提供資金滿足							
初始資金需求	20.5%	11.5	8.7	2.8	2.8	–	不適用
開展新研發項目	34.6%	19.4	5.0	14.4	3.9	10.5	2027年底前
壯大項目管理團隊以配合預期擴充							
計劃及業務增長	19.8%	11.1	0.1	11.0	–	11.0	2026年底前
為銷售及營銷工作提供所需資金							
以擴大人手及營銷活動	5.4%	3.0	0.2	2.8	–	2.8	2026年底前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12.9%	7.2	7.2	–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6.8%	3.8	1.9	1.9	1.9	–	不適用
	100%	56.0	23.1	32.9	8.6	24.3	

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將以與招股章程所述一致的方式運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發行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之證券以換取現金（包括可轉換為股權證券之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1)
錢峰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9,000,000 (附註2)	29.9%
賈正屹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6,000,000 (附註3)	16.6%
林啟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6,000,000 (附註4)	16.6%

附註：

1. 計算以於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礎。
2. 該等權益由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恒峰」）持有，而錢峰雷先生擁有其58.4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峰雷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峰於本公司的權益。
3. 該等權益由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麗朝有限公司擁有其51.50%權益，麗朝有限公司則由賈正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正屹先生被視為擁有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
4. 該等權益由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Cheer Partners Limited擁有其37.5%權益，Cheer Partners Limited則由林啟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啟豪先生被視為擁有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佔股權百分比
錢峰雷先生 (附註 1)	恒峰	實益擁有人	58.48%
賈正屹先生 (附註 2)	麗朝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
林啟豪先生 (附註 3)	Cheer Partner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附註：

1. 於2025年6月30日，恒峰為持有本公司29.9%已發行股本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而恒峰的已發行股本由錢峰雷先生擁有58.48%權益。
2. 於2025年6月30日，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16.6%已發行股本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麗朝有限公司擁有51.50%權益，而麗朝有限公司則由賈正屹先生全資擁有。
3. 於2025年6月30日，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16.6%已發行股本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Cheer Partners Limited擁有37.50%權益，而Cheer Partners Limited則由林啟豪先生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就全體董事所深知，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恒峰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99,000,000	29.9%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0	16.6%
麗朝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6,000,000	16.6%
Cheer Partner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6,000,000	16.6%
鄭莉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166,000,000	16.6%
鐘舒敏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166,000,000	16.6%

附註：

1. 計算以於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礎。
2. 恒峰由錢峰雷先生擁有58.4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峰雷先生被視為於恒峰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i)由麗朝有限公司擁有51.5%權益，而麗朝有限公司則由賈正屹先生全資擁有；及(ii)由Cheer Partners Limited擁有37.5%權益，而Cheer Partners Limited則由林啟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麗朝有限公司、Cheer Partners Limited、賈正屹先生及林啟豪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鄭莉女士為賈正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莉女士被視為於賈正屹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鐘舒敏女士為林啟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鐘舒敏女士被視為於林啟豪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於報告期間，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向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合共29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9%（「**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後直至本公告日期，(i)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99,000,0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9%，及(ii)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則減少至166,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6%。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13日、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及2025年5月9日刊發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2023年12月15日經本公司當時股東以書面決議方式有條件批准，並已於2024年1月12日上市後生效。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有效期為8.5年。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旨在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沒收或受限於任何歸屬條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於報告期間，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由報告期初至2025年5月26日期間，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均由賈正屹先生行使。董事會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實務，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自錢峰雷先生於2025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志文先生、但曦女士及陳維端先生。黃志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進行充分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遵照上市規則維持規定公眾持股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及本公司(www.wellcell.com.cn)網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支持本集團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股東、本集團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錢峰雷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錢峰雷先生、賈正屹先生、叢斌先生及李始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啟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但曦女士及陳維端先生。